

科睿药业年产 7 吨原料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 年第 4 号）规定，就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科睿药业年产 7 吨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科睿药业年产 7 吨原料药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峰大道 188 号

建设单位：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项目改造面积 3800 平米，主要建设内容：配合公司 1 类创新药玛舒拉沙韦片上市，在原料药车间新建一条原料药合成产线，新增物料输送、母液接收、辅助区，购置反应釜、离心机、冷凝器、烘箱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新增玛舒拉沙韦原料药产能 1 吨/年；在 172-02 生产线上新增单锥干燥机、隔离器、雾淋室、袋进袋出过滤装置，改造完成后奥拉帕利原料药产能达 2 吨/年；对 171 车间三层产线进行管道改造，改造完成后布立西坦原料药产能达 4 吨/年。本次技改涉及的产品为玛舒拉沙韦、奥拉帕利、布立西坦三个品种原料药，技改后这三个品种原料药产能为 7 吨/年。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2、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类型；(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环境影响预测；(6)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7)公众参与调查；(8)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1)通过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从而评价项目所在地的总体环境质量。

(2)通过工程分析和对同类企业的污染源类比监测，确定项目的主要环境污染源，提出相应的污染源治理和减缓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3)通过科学的方法预测项目所产生的污染源经污染治理措施削减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4)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可操作的环境应急控制措施和预案。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2)对该项目周围环境是否满意；(3)本项目建成投产会产生哪一类的环境问题；(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方面；(5)对该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意；(6)对该项目是否支持；(7)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5、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峰大道 188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970940478

6、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情况

单位名称： 赣州科净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工业园金发路北端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97-7307730

邮箱：798985110@qq.com

7、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现状及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和反应或提供书面意见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供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8、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